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罗双跃的股份减持相关资料。罗双跃为了解决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7 年 1 月 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本次减持后，罗双跃持有公司股份 21,803,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罗双跃（自然人）。

2、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罗双跃	大宗交易	2017 年 1 月 9 日	14.7	1,500,000	0.34%
合计				1,500,000	0.3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双跃	无限售流通股	23,303,115	5.26%	21,803,115	4.92%

二、其他说明

1、罗双跃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罗双跃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罗双跃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上述权益变动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罗双跃）》。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一日